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研究期限为3年；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0万元以内，研究期限为2—3年；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以内，研究期限为1—2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

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申报系统，按照系统提示的要求，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并提交申报。申报系统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申报费。申报费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承担。申报系统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评审费。评审费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承担。申报系统将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终审合格的，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管理费。管理费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承担。

（二）申报时间。申报系统将于每年12月15日至12月31日开放申报。申报人需在申报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费用

1. 申报费：每人每年1000元。申报费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承担。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普及提升研究
3. 数字化时代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治理研究
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体系建设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成效评估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区域语言能力建设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实施成效跟踪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规范化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大课次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程实施成效跟踪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